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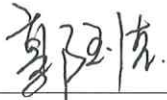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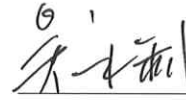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监事签字：



郭玉洁



殷国森



吴永利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